

**中兴镇福来村乡村振兴产业配套基础设施
提升项目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澄迈县中兴镇人民政府

承建单位：海南开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澄迈县中兴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海南开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兴镇福来村乡村振兴产业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澄迈县中兴镇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工程内容: 本工程内容为中兴镇福来村乡村振兴产业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主要内容为:沥青路面、栈道、木桥、舞台、挡土墙等

承包范围: 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 天。(实际工期以发包方签批开工报告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贰佰肆拾捌万叁仟陆佰贰拾壹元叁角贰分 (人民币)

¥ 2483621.32 元。

合同价格形式: 采用 单价合同形式。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报告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澄迈县中兴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三份，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澄迈县中兴镇人民政府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海南开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浦支行

帐 号：46050100523600004384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